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丽　　胡贤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